

農藥管理法規

馮 海 東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藥化學系

一、前言

二、農藥管理法及有關法規概述

三、農藥安全使用法規概述

四、農藥登記

五、結論

一、前言

農藥在生產、販賣、使用過程中，為防止對人畜及環境產生危害，世界各國均制定有農藥管理法規加以管制，並依時代變遷的需求而修訂。台灣早期因農藥種類及使用量較少，在民國 48 年以行政命令制定「農藥管理規則」，民國 50 年代農藥種類及使用量急劇增加，為加強管理，在民國 61 年 1 月公布「農藥管理法」，民國 62 年 12 月公布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後，隨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農藥標準規格準則」、「農藥使用管理辦法」、「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暨沒入之劣農藥處理辦法」、「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逐一公布。並順應時代要求，農藥管理法歷經 4 次修正，施行細則亦經過 8 次修正。大體而言，有關農藥管理各項法規已臻完善。

農藥管理政策決定機關為農業委員會，而工廠設立及安全等分由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等單位負責，由農委會統籌協調。偽劣農藥(包括禁用農藥)取締及農民安全使用教育，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由農委會聯繫、協調與指揮。

農藥的安全合理使用，最大關鍵在於農民教育，為協助農民認識病蟲害，指導建立正確用藥技術及安全採收觀念。近年來，在全省各地設置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及農藥安全使用諮詢站，分別提供農

民病蟲害診斷、安全用藥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測定等服務。

防止農藥殘留，保障人體的健康與安全為農藥管理的重要工作，自民國 55 年起，由省農林廳設置生物測定站，隨後以生化檢驗，民國 78 年以化學檢驗方法設置田間蔬果殘留防止工作站 14 站，由藥毒所負責技術督導及追蹤教育，農試所則輔導農會、集貨場、拍賣市場設置生化檢驗站，上市之果蔬則由衛生單位抽檢，形成環環相扣的嚴密監測網。另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農民權益，另積極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區」制度，並加強「吉園圃」安全標章之輔導，當可達到整體蔬果殘留農藥防治之目標。

農藥登記之審查，係由農委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由醫學、衛生、環保、化學、昆蟲、病害等專家學者組成)，就毒理資料審查其安全性，並審議田間藥效、藥害及殘留量測定結果，審查過程力求客觀嚴謹，經審查後之農藥，農委會始准發給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4 年。近年來，由於對毒理與安全方面的重視，亦經由法規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各種規範，如新登記農藥所需的毒理資料範圍、安全評估制度、各種特殊性農藥風險評估，以決定該農藥是否給予登記或禁用；該項技術決定為農委會設置之「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通過後由農業委員會發布執行。此外，農委會對已上市之農藥，經常搜集國內外文獻資料，交由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進行其對

人體與環境影響之安全評估，一旦發現有問題，即由該會依法採取措施，至目前已撤銷農藥許可證並禁止販賣使用者有 77 種農藥。

農藥品質管制，係由農委會督導執行，將直轄市及 21 縣(市)分為 8 個小區，各小區組成聯合檢查小組，依據農藥管理法之規定，抽檢市售成品農藥，送藥毒所檢驗，不合格者依法處罰，如查獲偽農藥則移送法辦，科以徒刑或罰金。

二、農藥管理法及有關法規概述

(一)農藥管理法

於民國 61 年 1 月公布，分總則、登記、製造輸入及輸出、販賣、監督檢查及取締、罰則、附則等 7 章，計 55 條，主要內容如下：

1. 明定農藥範圍：明定農藥為包括成品農藥、農藥原體及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並訂定成品農藥之範圍及農藥原體之定義。

2. 偽劣農藥定義：農藥經檢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偽農藥：a.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者。b. 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c. 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d. 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2) 劣農藥：a. 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b. 超過有效期間者。c. 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3. 登記規定：

(1) 農藥非經申請核准登記領得許可證，不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2) 農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4 年，在有效期間內為維護國民健康，確保農藥安全與有效使用，得撤銷許可證。

(3) 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展延、撤銷辦法及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4. 製造、輸入及輸出之規定：

(1) 農藥製造業者應設農藥工廠，並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2) 輸入農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經農委會核准者不受登記之規定。

5. 販賣之規範：

(1) 農藥販賣業者需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省主管機關核發販賣業執照始得登記營業。

(2)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不得販賣未粘貼標示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以確保農民用藥之安全。

(3) 成品農藥販售應由專任管理人員管理，如販售劇毒性成品農藥應登記於「農藥販售登記卡」供主管機關查詢。

6. 監督、檢查及取締：

(1) 非本法所稱之農藥，不得為具有農藥藥效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以免誤導農民誤用。

(2) 規定農藥抽檢方法，給付價款及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之獎勵。

(二)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62 年 12 月公布，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修正時間為民國 85 年 11 月，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解釋農藥管理法中名詞及

範圍。

2. 田間委託試驗程序及應檢附毒理等詳細文件。

3. 檢驗機關除商品檢驗局外，可由主管機關授權省農藥所等機關為之。

4. 農藥標示內容及規定應用中文，註明普通名稱，容量或重量以公制表示。

5. 農藥販賣業者許可登記及訓練(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與複訓)。

6. 政府機關檢查農藥事項及組設檢查小組等規定。

7.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及田間委託試驗收費標準。

(三)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為確保品質，詳予規範農藥標準規格與合格標準，主要內容如下：

1. 成品農藥標準規格準則：規定成品農藥之理化檢驗與生物檢驗程序與合格標準，重點如下：

(1) 規定農藥申請檢驗與抽樣檢驗容許差。

(2) 規定各種劑型之物理化學性質檢驗項目及規範：如細度、懸浮率、水濕性等。

2. 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標準規格：鑑於先進國家對農藥的管制，界面活性劑對環境及人畜等可能造成影響，特別規定農用展著劑理化檢驗之檢驗程序。

3. 農藥原體標準規格準則：規定農藥原體之檢驗程序與合格標準。

4. 特殊性藥劑中有害不純物的管制，如有機硫黃殺菌劑所含 ETU，原體中不得超過 0.3%，成品農藥不得高於 0.5%。

(四)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1973 年 3 月公布，經 4 次修正，其主要規定如下：

1. 農藥工廠環境規定：包括原體合成工場及成品農藥工場距離，防止污染及防災設備需要。

2. 廢棄物、有毒容器、有害氣體、粉塵及廢水處理設備的規定。

3. 農藥工廠廠房及倉庫建築規定。

4. 品質管制設備：規定儀器設備，並需有專門技術人員、檢驗人員與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5. 明定農藥工廠可兼產製肥料之規定，其倉庫可共用，但需明顯之隔離區及標識。

6. 農藥工廠增加新劑型或新工廠登記申請時，明定農業、勞工檢查及環保機關之分工原則，業者檢同各有關單位審查或檢查合格文件，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三、農藥安全使用法規概述

(一) 農藥使用管理法規

為管制農藥使用，避免污染環境，造成人畜中毒或超量殘留的發生，在民國 78 年訂定「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1. 使用農藥者：使用農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有警告標誌。

(2) 使用燻蒸農藥，除封鎖該場所外，並應有警告標誌。

(3) 使用農藥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其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本項工作自民國 80

年起實施，目前採基金方式運作，由廢棄物處理業者回收，農村已不再見到農藥使用後之廢空瓶。免費回收電話：080-221811。

(4)不得在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

(5)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施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

(6)空中施藥安全注意事項，應於3天前通曉施藥區內居民。

(7)經撤銷農藥許可證之農藥(包含禁用農藥)、未粘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或明知為偽劣農藥不得使用。

2.生產者或貨主：政府抽測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或就農藥使用種類，使用方法有所查詢，生產者或貨主不得拒絕。

3.農作物農藥殘留測定：如經測定超過殘留容許量時，作物不得採收；違反者，由政府通知果菜批發市場拒絕其交易，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沒入之，情節較輕者處以新台幣1萬5千元至7萬5千元罰鍰，並辦理安全用藥追蹤教育。

4.觀光果(農)園之管理：

(1)農作物於開放觀光期間，如抽測農藥殘留量不合規定，得勒令關閉至改善為止。

(2)使用農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並應於開放前委請檢驗機關抽檢(現由省農林廳所屬藥試所負責)，其抽測結果應張貼於明顯處。

5.農藥代噴隊之管理：為確保用藥安全，農藥代噴業者必須領取

丙級或乙級技術士執照。

6.違反規定之處罰：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均處以新台幣1萬5千元至7萬5千元罰鍰。

(二)病蟲害防治技術之輔導與推廣

使用農藥者必須對所種之農作物病蟲害種類有所認識，方能對症下藥，由省農林廳編印「植物保護手冊」，提供完整之農藥名稱、害物名稱、施藥方法及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考，現已成為農民用藥之依據與指導手冊。

(三)農藥標示之規範

農藥標示為使農藥使用者明瞭農藥特性、毒性、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因此農藥標示規定應以中文詳細記載，除廠牌名稱外需加註政府公布之「普通名稱」，其他如農藥許可證字號、成份、含量、劑型、使用方法、使用範圍、製造年月日、有效日期、預防中毒與解毒方法、廢容器處理、極毒及劇毒性農藥應加骷髏之警告標誌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及能正確使用。

又為避免標示過多，每張標示需經審查核可後始得使用，並規定同一編號許可證的農藥標示，其型式及顏色應相同，又標示經農委會核准後不得擅自變更。否則經查獲者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農藥毒性之分類

為使農民對農藥毒性及危害性有充分認識，並事先預防，民國81年參考WHO及美國EPA之規定，重新規定農藥毒性標準如附。

1.理化性質及毒性分類：農藥

原體或成品農藥其毒性分類已列表如附，如理化性質具有刺激性、爆炸性、易氧化性及其毒性屬於第1，2，3類(極毒、劇毒、中毒)者應在農藥標示上加警告標誌及文字，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毒性均按上表分類。另劇毒性成品農藥，販賣時應登記於「農藥販售登記卡」並供檢查。

2. 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除以文字敘述外應加註注意標誌。

3. 警告及注意標誌應以彩色印刷，如圖1.~圖3.。

四、農藥登記

(一)農藥登記許可與安全性之審查

1. 申請委託田間試驗之要件：依農委會公告「農藥毒理資料範圍」規定提供資料予以審核。

2. 新化學農藥登記毒理資料要件：

(1)急性毒性試驗：口服急毒性、皮膚急毒性、呼吸急毒性、初發眼刺激性、初發皮膚刺激性、皮膚過敏性、遲發性神經毒性。

(2)亞慢性毒性試驗：90日餵食毒性、21日皮膚毒性、90日呼吸毒性、90日神經毒性。

(3)慢性毒性試驗：長期餵食毒性、致腫瘤性、後代繁殖(至少2代)、畸型性。

(4)致變性試驗：基因變異性、染色體結構變異性、其他細胞變異性。

(5)代謝試驗：動物體代謝(吸收、排泄、分布及代謝)、作物體代謝(吸收、分布及代謝)。

(6)環境影響：光分解(水中及土壤中)、土壤中之代謝(厭氣土及好氣土)、水域代謝(厭氣及好氣水生環境)、移動性(土壤中浸出及吸附性)、消散性(土壤中短期、長期、水底泥中)、累積性試驗(水生魚類、作物累積性或輪作影響試驗)。

(7)非目標生物毒性：a.水生生物毒性試驗(淡水魚類-虹鱒、藍鰓、鯉魚)、淡水無脊椎生物急毒性(水蚤、虹鱒、鯉魚)；b.鳥類毒性：口服急性毒性(野鴨、鴨、鵝鶉)、餵食急毒性(鴨、鵝鶉)；c.蜜蜂毒性試驗。

(8)其他毒性：視個別需要而定，如代謝產物之毒性、對野生動物之毒性、對家畜動物之毒性、對農作物代謝變化、對土壤延毒力、對水延毒力等。

3. 農用微生物製劑毒理資料要件如下：

(1)急毒性試驗：口服急毒性/致病性、肺急毒性/致病性、靜脈注射急毒性/致病性、皮膚毒性、眼刺激性/感染性、過敏性反應報告、細胞培養試驗。

(2)環境安全試驗：水生物急毒性、鳥類急毒性/致病性、非目標植物致病性、非目標昆蟲毒性/致病性、對蜜蜂急毒性/致病性。

4. 生化製劑毒理資料要件：

(1)急性毒性試驗：口服急毒性、皮膚急毒性、呼吸急毒性、眼及皮膚刺激性、皮膚過敏性、細胞免疫反應。

(2)亞慢性毒性試驗：90 日
餵食毒性。

(3)慢性毒性試驗：長期餵食
毒性、致腫瘤性。

(4)致變異性試驗。

(5)環境安全性試驗：水生生物
急毒性、鳥類急性毒性、非目標
植物試驗。

(二)申請田間試驗及農藥登記流
程

委託田間試驗由申請人提供
所需資料及文件，向藥毒所申請，
同意辦理試驗之農藥樣品經檢驗合
格後分送有關機關(構)進行試驗。

農委會為設計田間試驗及初
審試驗結果，設有糧食作物、病
害、蟲害、雜草等 15 個植物保護
技術小組，並由小組長負責各種作
物田間試驗之規劃與協調。農委會
依據藥毒所彙整之田間試驗及殘
留量測定，擬定容許量及毒理審核
結果，召開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大
會，綜合評估是否可登記使用。經
審議通過，凡屬新農藥在訂定中文
普通名稱後公告，申請人可依規定
向

農委會申請農藥許可證。

五、結論

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的
事情，在執行上一定要有依據，故
行政上要有法律依據，在技術上要
有科學的依據。農藥管理始自產、
製、銷、使用到衛生、安全與環境
保護均息息相關，因此有賴工業、
農業、醫學、化學、毒理與污染管
制等專家、學者研究與努力，並需
由各有關權責機關通力合作方能
達成。

農藥的發展為符合 21 世紀各
項要求，已朝向低毒化、高效化、
低量化、生物易分解、低污染、易
使用之方向發展。台灣在農藥管理
方面的策略，係以保障使用者與消
費者權益，兼顧產業與環保，使農
藥危害減至最小程度，而成為造福
人類的科技產物。

農藥管理法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總統令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至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五條之一；並刪除第五十條條文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總統令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促進農藥工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藥，係指成品農藥、農藥原體及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

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品農藥，係指左列各款之藥品或生物製劑：

一、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蟲鼠害、雜草者。

二、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

三、用於調節有益昆蟲生長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列為保護農林作物之用者。

農藥原體，可直接供前項各款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視為成品農藥。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藥原體，係指用以製造前條第一項各款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係指添加於成品農藥以改進其物理性質之化學製品。

第六條 本法所稱偽農藥，係指農藥經檢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者。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四、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農藥，係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經檢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二、超過有效期間者。

三、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標籤及仿單。

第九條 本法所稱農藥製造業者，係指經營農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製造原料輸入之業者。

前項農藥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第十條 本法所稱農藥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農藥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

第二章 登記

第十一條 農藥非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申請農藥登記，應繳納檢驗費；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農藥標準規格及農藥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有變更，應於六個月前公告。

第十三條 農藥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許可證字號、登記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二、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農藥種類、名稱、理化性狀、有效成分及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四、農藥使用方法及範圍。

五、其他有關農藥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記載事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農藥標準規格變更時，有關農藥許可證應於前條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四年。

前項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為維護國民健康，確保農藥安全與有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申請展延，得免檢驗。

第十五條 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展延、撤銷辦法及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或展延，應繳納證照費。

第三章 製造、輸入及輸出

第十六條 農藥製造業者應設農藥工廠，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工廠登記外，並應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十七條 經核准設立之農藥工廠，於訂購機器設備後，得申請購買所需之試車原料。

第十八條 農藥原體之輸入，限由農藥製造業者申請。

第十九條 輸入農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條 農藥製造業者，製造專供輸出之農藥，得按照國外買方訂購之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十一條核准登記及第十二條農藥標準規格之限制。

第四章 販賣

- 第二十一條 農藥製造業者製造之農藥原體，以售予農藥工廠為限。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製造工廠需購農藥原體時，得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先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轉請省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在直轄市者，應逕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登記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批發或零售，主管機關得指定依前項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經營之。
成品農藥之販賣，應由專任管理人員管理；管理人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
- 第二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
- 第二十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或歇業者，其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予撤銷。但停業有正當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七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住址、年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其販賣，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 第五章 監督、檢查及取締
- 第二十八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應具備帳冊，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帳冊應保存三年。
- 第二十九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之農藥，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範圍，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九條之一 非本法所稱之農藥，不得為具有農藥藥效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三十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身分證明。
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經核准進口之農藥原體，限於自用，不得轉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成品農藥之分裝，限由具備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工廠為之。
- 第三十三條 試驗研究中之農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如兼營其他業務，應將農藥隔離陳列貯存。

- 第三十五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應以專櫥加鎖貯存，置於安全地點。
- 第三十六條 農藥之使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農藥之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農藥檢查人員，進入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營業所、倉庫及製造、加工、分裝等場所執行檢查，並得令其提出業務報告。
農藥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前條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抽取樣品時，應給付價款。
- 第四十條 查獲涉嫌之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鑑定及處理；其期間自查獲之日起，最多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四十一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者，主管機關，除對檢舉人，協助人之姓名及身分等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曾依本法處以刑罰或罰鍰者；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有關證照。
-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三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四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劣農藥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五條 明知為偽農藥，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或為之分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六條 販賣、分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劣農藥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者。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販賣規定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並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製造。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將成品農藥批發予未依本法登記或指定之農藥販賣業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三、擅將第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專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之農藥出售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者。

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各級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農藥及製造、加工、分裝之器械、原料，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收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農藥，沒入之。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者，其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沒入之。

依第一項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依第二項沒入之劣農藥及依第三項沒入之物品；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經濟部經（六二）農三八九五五號令發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三）農三二二二號令及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六四）農一一一六八號令修訂附表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六六）農一六二七八號令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經濟部（七二）農三二六一六號令公告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農委會七五農糧字第六八四二七號令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日農委會農糧字第九一〇五二六〇A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刪除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農委會農糧字第〇〇二〇一三二A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農委會農糧字第四一三九四七二A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及附表三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農委會農糧字第八五一五五五七九A號令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所稱增強農藥藥效之製品（以下簡稱農藥增效劑）；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標籤，係指農藥容器或包裝上，記載文字、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所稱仿單指農藥附加之說明書。
- 第五條 農藥製造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實填具前月份之成品農藥產銷月報表及農藥原體使用情形月報表分報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
農藥販賣業者輸入農藥時，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及次年一月十日前，按實填半年之成品農藥輸入銷售報表分報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十條之檢驗、鑑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辦理農藥重要技術或管理之諮詢事項。
- 第七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於申請核准登記許可製造、加工或輸入成品農藥前，應辦理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委託田間試驗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毒理試驗。但有左列之一者，得准予免辦委託田間試驗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毒理試驗：
一、該成品農藥曾經核准登記取得許可證，且自核發許可證之日起已屆滿八年。
二、該成品農藥曾經核准登記取得許可證，且經許可證持有人同意授權使用試驗結果。
- 第七條之一 已取得農藥許可證之成品農藥，以較安全之新劑型申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辦委託田間試驗。

- 第八條 申請委託田間試驗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農藥樣品應先經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後，始得實施田間試驗。
-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進行農藥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田間試驗，並得依實際情形推廣使用，其試驗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九條 申請農藥標準規格檢驗，申請人應檢送左列表件及資料：
一、農藥送檢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委託試驗受理單一份（機關得以公函代之）。
三、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資料（試驗方法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前項申請，應檢送足供兩次檢驗之農藥樣品，必要時並應檢附適量之標準劑。
- 第十條 農藥經農藥標準規格檢驗不合格者，申請人得於接到檢驗報告後七日內，繳納複驗費用，就不合格部份以原樣品申請複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田間試驗包括藥效、藥害及殘留量之測定。
田間試驗分兩個以上不同地區實施。無法分區者，得在同一地區內設置兩個以上之試驗區或在一地區內實施二個連續生產季節之試驗。
- 第十二條 田間試驗應以申請之先後分期實施，同一種農藥以防治同一作物同一病蟲害者為限。
- 第十三條 申請委託田間試驗，申請人應檢送左列文件各五份：
一、田間試驗申請表。
二、農藥資料摘要表。
三、物理性及化學性資料。
四、毒理資料。
五、理化或生物檢驗方法；其以外文書寫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
六、殘留量分析方法。
七、田間試驗資料。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決定田間試驗設計後，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檢送足供試驗之農藥樣品，必要時應檢附適量之標準劑。
農藥增效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毒理資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四條 田間試驗設計完成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另行繳納試驗費，申請重新實施田間試驗：
一、申請人不於限期內檢送供試驗之農藥樣品或其標準劑者。
二、試驗期間因不可抗力無法完成者。
三、其他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

第十五條 實施田間試驗單位如不能按期實施田間試驗時，得改期舉行。但應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 經核准登記許可之農藥，其種類、劑型、有效成分、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為確保農藥之藥效，主管機關得就核准登記之農藥進行藥效篩選試驗，並公告試驗結果。

第十七條 申請農藥許可證，申請人應檢送左列文件：

- 一、農藥許可證申請表二份。
- 二、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 三、檢驗機關農藥檢驗報告一份。
- 四、所屬公會會員資格證明一份。
- 五、工廠登記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六、物理性、化學性資料及品質管制資料各一份。
- 七、輸入之農藥，應另檢送生產國家許可製造文件及原製造農藥工廠經公證之委託文件（附中文譯本）各一份。
- 八、其他指定之文件。

農藥增效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七款之文件。

第十八條 國內外同一農藥製造業者產製之成品農藥，其劑型有效成分相同者，請領農藥許可證以一張為限。

第十九條 農藥許可證遺失時，申請人應以書面述明遺失經過，並檢具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繳之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補發。遺失之農藥許可證於日後發現時，應即繳銷。

農藥許可證損壞時，申請人應檢具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繳之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

前二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農藥許可證，其編號及有效期間以原證為準。依本法第十四條展延農藥許可證者，應檢具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但得免附農藥檢驗報告、物理性、化學性資料及品質管制資料。

第二十條 農藥工廠歇業或停止生產之農藥，其農藥許可證應予撤銷。

農藥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者，其農藥許可證應予撤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許可證之農藥，經原申請人提出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結果，證實原撤銷原因消失者，得重行申請。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許可證之農藥，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後，得就該農藥申請農藥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不另換發新證。

第二十三條 成品農藥標示，除化學成分或國外原製造農藥公司及工廠名稱或專供輸出之農藥，得使用外國文字標示外，應用中文記載左列事項：

-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 二、農藥名稱，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普通名稱為準；如另有廠牌名稱者，應於其下以括弧加註普通名稱，其字體不得小於廠牌名稱。
- 三、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劑型、理化性狀、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包裝淨重量或容量。
- 五、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
- 六、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七、有效期間。
- 八、預防中毒與解毒方法。
- 九、製造日期及批號，如係分裝者加註分裝工廠及分裝日期，其日期字跡不得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
- 十、施用後至收穫時應間隔日數。
- 十一、成品農藥應加『農用藥劑』字樣；劇毒性成品農藥，應加『劇毒農藥』字樣及顯明警告標誌。
- 十二、廢容器處理方法。

前項記載內容應以能辨明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含量，應以重量百分比表示，包裝淨重量或容量以公制表示之。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為準，不得擅自變更。

同一編號農藥許可證之農藥標示，其型式及顏色應相同。

第二十四條 農藥原體標示，除化學成分或國外原製造農藥公司及工廠名稱或專供輸出之農藥原體，得使用外國文字標示外，應用中文記載左列事項：

- 一、農藥許可證字號。
- 二、農藥名稱，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普通名稱為準；如另有廠牌名稱者，應於其下以括弧加註普通名稱，其字體不得小於廠牌名稱。
- 三、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理化性狀、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包裝淨重量或容量。
- 五、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六、預防中毒與解毒方法。
- 七、製造日期及批號，其日期字跡不得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
- 八、顯明警告標誌。
- 九、廢容器處理方法。

前項第四款所稱含量，應以重量百分比表示，包裝淨重量或容量以公制表示之。

第二十五條 農藥增效劑標示，除加註『農藥增效劑』字樣外，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載，但得免記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六個月內更換之。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申請輸入農藥，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農藥之機關、試驗研究機構、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應以書面敘明輸入農藥名稱、劑型、有效成分、含量、數量及用途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申請輸入農藥，供試驗研究之用者，其粉劑及粒劑不得超過十分斤；其他劑型（如乳劑等）不得超過二公升或二公斤。但農藥委託田間試驗用量超過規定淨重量或容量者，另按田間試驗設計需要量核定。
- 三、申請人應檢附左列資料供審查：
 - （一）國外廠商報價單或足以證明向國外輸入農藥之有關文件。
 - （二）國外原製造農藥公司或工廠提供之輸入農藥物理性、化學性資料及簡要毒理資料。
 - （三）試驗或使用計畫（含試驗或使用目的、處理規劃或田間試驗設計、使用時期及方法等項；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應檢附辦理委託試驗單位同意受理函件影本或農藥委託田間試驗計畫）。

第二十八條 農藥製造業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申請製造專供輸出農藥，應檢送左列文件：

- 一、工廠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二、國外買方訂購文件影印本一份，應敘明專供輸出農藥名稱、劑型、有效成分、含量、數量。
- 三、農藥販賣業者委由農藥製造業者製造專供輸出農藥，應另檢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印本一份、訂購單或足以證明向農藥製造業者購買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其申請表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農藥販賣業者行號名稱。
- 二、營業所地址。
- 三、營業種類。
- 四、營業設備。
- 五、負責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簡要學歷。
- 六、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證書或證明文件。
- 七、倉儲地點。

-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人員資格，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經省（市）主管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
 - 二、普通考試以上有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 三、本細則發布前，經省（市）主管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
 - 四、曾任政府機關農業技術相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科系、職務或科系，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十一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舉辦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其訓練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內懸掛農藥販賣業執照。
經營成品農藥之販賣者，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
- 第三十三條 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販售除應備置農藥販售登記卡登記本法第二十七條應登記之事項外，並應登記售賣數量。
前項登記卡應保存二年。
- 第三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損壞之補發或換發，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應繳納證照費。
- 第三十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食品、飼料、人畜藥品或化粧品之販賣，其倉儲場所不得於住宅區內。
前項販賣業者，應設置廢容器專用貯存設備，其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檢送左列文件向該管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表二份。
 - 二、農藥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 三、農藥標示一份。
 - 四、廣告內容，包括內容、畫面或言詞等一式二份。
- 第三十七條 前條農藥廣告之有效期間應與其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相同。
- 第三十八條 農藥廣告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其登載內容超越核准範圍，或有虛偽誇張或不正當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
- 第三十九條 農藥廣告登載時應將廠商名稱、農藥許可證及廣告核准字號一併登載。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農藥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偽劣農藥檢查事項。

- 二、關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農藥標示事項。
- 四、關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農藥販賣、陳列、貯存、使用、運輸、倉儲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四十三條 為執行農藥檢查，除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外，省（市）主管機關並得設置左列單位配合辦理：

- 一、省、市政府得組設聯合檢查小組。
 - 二、省（市）主管機關得與有關機關組設檢查小組。
- 縣（市）政府得視事實需要設農藥檢查隊，其設置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農藥檢查，得抽取樣品二份，會同廠商簽封，由檢查小組（隊）編列密碼，並將其中一份轉送檢驗機關檢驗。

前項抽檢農藥，經檢驗不合格者，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得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複驗費用，就不合格部分以原樣品申請複驗。但以一次限。

第四十五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金，於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或行政處分確定後，依左列標準發給之：

- 一、檢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以五至十點計算。
 - 二、檢舉以批發方式轉讓偽農藥者，以三至六點計算。
 - 三、檢舉輸出、分裝、零售、運送、儲（寄）藏或意圖賣而陳列偽農藥者，以三至四點計算。
 - 四、檢舉製造、加工或輸入劣農藥者，以三至四點計算。
 - 五、檢舉批發、輸出、分裝、零售、運送、儲（寄）藏或意圖賣而陳列劣農藥者，以一至二點計算。
 - 六、協助查緝偽、劣農藥者，得依前五款標準減半計算。
 - 七、檢舉人並協助查緝者，得依第一款至第五款標準加二分之一計算。
- 前項每點獎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人時，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第七條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及田間試驗、第十條、第四十四條之複驗費用及本法第十五條農藥許可證證照費、第二十一條農藥販賣業執照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略）

附表二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收費標準（略）

附表三 證照費標準

證照費種類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農藥許可證	四、〇〇〇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	一、〇〇〇

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一覽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年 5 月公告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普通名稱 (英文廠牌名稱)	劑型	含量(%)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備註
I001	一品松	EPN	EC	45	31.1 (口服)	1,2
I013	大福松	FONOFOS	EC	47.3	16.9 (口服)	1
I015	巴拉松	PARATHION	EC	47	4.3 (口服)	1
I060	克硫松	CHLORTHIOPHOS	EC	45	20 (口服)	1
I086	美文松	MEVINPHOS	EC	25.3	15.8 (皮膚)	1
I156	福賜米松	PHOSPHAMIDON	WP	50	14 (口服)	1
			EC	40	20 (口服)	1
A021	飛克松	PROTHOATE	EC	40	20 (口服)	1
N004	普伏松	ETHOPROPHOS	EC	70.6	36.8 (皮膚)	1
I006	二氯松	DICHLORVOS	EC	50	112 (口服)	
			FD	30	186.7 (口服)	揮發性
I024	加保扶	CARBOFURAN	SC	40.64	38 (口服)	
			WP	75	19 (口服)	
			WP	85	9.4 (口服)	
I029	加護松	PROPAPHOS	EC	50	140 (口服)	
I045	甲基巴拉松	PARATHION-METHYL	EC	50	28 (口服)	
I046	甲基滅賜松	DEMEPHION	EC	25	60 (口服)	
I005	二硫松	DISULFOTON	GR	5	25 (口服)	
I054	托福松	TERBUFOS	GR	10	20 (口服)	
I065	谷速松	AZINPHOS-METHYL	EC	20	80 (口服)	
I069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SL	55	25.4 (口服)	
I088	美福松	MEPHOSFOLAN	EC	25	36 (口服)	
I090	飛達松	HEPTENOPHOS	EC	50	192 (口服)	
I101	納乃得	METHOMYL	SL	24	70.8 (口服)	
			WP	90	18.9 (口服)	
I136	滅大松	METHIDATHION	EC	40	62.5 (口服)	
I137	滅加松	MECARBAM	EC	35	102.9 (口服)	
I144	滅賜松	DEMETON-S-METHYL	EC	25	160 (口服)	
I149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SL	50	60 (口服)	
I155	福瑞松	PHORATE	GR	10	20 (口服)	
I165	毆滅松	OMETHOATE	SL	50	100 (口服)	
I167	毆殺滅	OXAMYL	SL	24	25 (口服)	
I180	雙特松	DICROTOPHOS	SL	27.4	80.3 (口服)	
A002	大克松	DIOXATHION	EC	33	69 (口服)	
A017	亞環錫	AZOCYCLOTIN	WP	25	320 (口服)	3
A036	覆滅蟎	FORMETANATE	SP	50	42 (口服)	
N001	芬滅松	FENAMIPHOS	EC	40	37.5 (口服)	
H025	巴拉刈	PARAQUAT	SL	24	625 (口服)	4
R005	安安	ANTU	CP	19	42 (口服)	
I049	好達勝	ALUMINUM PHOSPHIDE	GE (Tablet)	55	TLV=0.3ppm	5
			GE (powder)	56		
			GE (Tablet)	57		
			GE (bagged powder)	57		
I133	氯化苦	CHLOROPICRIN	GE	99	TLV=0.1ppm	5
I145	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GA	99.5	TLV=0.065mg/L	5
			GA	98		
I170	磷化鎂	MAGNESIUM PHOSPHIDE	GE	66	TLV=0.3ppm	5
			GE	32		
I016	巴馬松	PARATHION - MALATHION	EC	50	8	6
I012	大福丁滅蟲	FONOFOS - FENOBUCARB	EC	50	32	6
I014	大福賽寧	FONOFOS - CYPERMETHRIN	EC	40	26	6
			WP	40	26	6
I022	加芬賽寧	CARBOPHENOTHION - CYPERMETHRIN	EC	40	102	6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普通名稱(英文廠牌名稱)	劑型	含量(%)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備註
I044	甲品松	EPN - PARATHION-METHYL	EC	50	28	6
I067	亞特文松	PRIMIPHOS-METHYL - MEVINPHOS	EC	50	16	6
I078	芬保扶	CARBOFURAN CARBOPHENOTHION	WP	50	26	6
I097	益保扶	CARBOFURAN - PHOSMET	WP	50	31	6
I102	納得亞滅寧	METHOMYL ALPHA-CYPERMETHRIN	EC	13.5	138	6
I130	普硫美文松	PROTHIOPHOS - MEVINPHOS	EC	45.3	16	6
I132	普滅蟲	ISOPROCARB - ETHOPROPHOS	EC	40	122	6
I148	裕馬松	PHOSALONE - METHAMIDOPHOS	EC	40	104	6
I151	福文松	PHOSPHAMIDON - MEVINPHOS	SL	70	8	6
X003	普伏瑞松	ETHOPROPHOS - PHORATE	GR	10	37	6
N003	普二硫松	ETHOPROPHOS - DISULFOTON	GR	10	47	6
H028	巴達刈	PARAQUAT - DIURON	SC	33.6		4,6
			SC	42.5		4,6
			WP	60		4,6

*: I=殺蟲劑; A=殺蟎劑; N=殺線蟲劑; H=除草劑。劑型請參看『農藥標準規格準則』附表劑型對照表。

備註:

依據國際衛生組織(WHO)農藥危害性分類原則,除註2~5外,農藥之成品毒性符合下列標準者列為劇毒成品農藥:

物理狀態	口服急毒性(rat)LD50(mg/kg body weight)	皮膚急毒性(rat)LD50(mg/kg body weight)
固體	小於或等於 50	小於或等於 100
液體	小於或等於 200	小於或等於 400

另本表之農藥成品急性毒性 LD50 值,如無成品毒性試驗資料者,係依國際衛生組織(WHO)發表 "The WHO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 and guidelines to classification 1988-1989" 之原體毒性及計算方式估算之參考值。

- 1.第一類極劇毒農藥。
- 2.依 WHO 之分類,一品松具遲發性神經毒性,列入第一類極劇毒農藥。
- 3.依 WHO 之分類,亞環錫對皮膚刺激性高,且具遲發系統性效應,列入劇毒成品農藥管理。
- 4.巴拉刈無解毒劑且中毒死亡率高,列入劇毒成品農藥管理。
- 5.燻蒸劑列入劇毒成品農藥管理。
- 6.混合劑成品急性毒性 LD50 值暫依單劑原體急性毒性 LD50 值估算。

國際衛生組織(WHO)農藥危害性分類

毒性分類	I(極毒) Extremely hazardous	II(劇毒) Highly hazardous	III(中毒) Moderately hazardous	IV(輕毒) Slightly hazardous
口服急毒性(固體)LD ₅₀ mg/kg(鼠)	≤ 5	5- 50	50-500	>500
(液體)LD ₅₀ mg/kg(鼠)	≤ 20	20-200	200-2000	>2000
皮膚急毒性(固體)LD ₅₀ mg/kg(鼠)	≤ 10	10-100	100-1000	>1000
(液體)LD ₅₀ mg/kg(鼠)	≤ 40	40-400	400-4000	>4000
呼吸急毒性 LC ₅₀ mg/L(鼠)	≤ 0.5	0.5-2.0	2-20	20-100

圖 1. 農藥標示警告標誌(黃底黑色圖樣)。

圖 2. 農藥標示注意標誌(白底黑色圖樣)。

圖 3. 警告及注意標誌圖例。

申請人	藥毒所	植物保護技術小組	農藥技術諮議會		農委會	備註
			應用技術組	毒理組		
提出登記申請	資料審查					免田間試驗之申請案，如農藥原體、登記八年以上之GENERIC 農藥、經授權使用原廠資料者、改換為較安全劑型者等，若未變更使用方法者，僅須於初審通過後辦理規格檢驗，再經毒理組審查通過即可辦理登記，變更原使用方法者須另送應用技術組審查，經諮議會綜合審議通過方可辦理登記。
	通知接受試驗申請					
繳送試驗用樣品	規格檢驗	試驗設計		農藥理化性、安全性資料審查（新農藥之建議普通名稱、規格標準、檢驗方法等一併由諮議會毒理組審議）。		
			試驗規範審核			
	通知繳納田間試驗費					
	辦理殘留量試驗	辦理藥效、藥害試驗				
			害試驗) 結果及建議使用方法之審查。	殘留量試驗結果及建議容許量、安全採收期之審查。		
	通知核准登記					
申請核發登記許可證（新有效成分農藥、新劑型農藥、GENERIC 農藥、安全劑型）或申請標示變更（擴大使用範圍）						
					公告新農藥名稱（新有效成分農藥含新混合農藥）規格及檢驗方法、使用方法及範圍（新有效成分農藥、新劑型農藥、擴大使用範圍），核發登記許可證或核准標示變更。	

圖 4. 農藥及其使用方法及範圍（植物保護技術）查驗登記之申請流程。